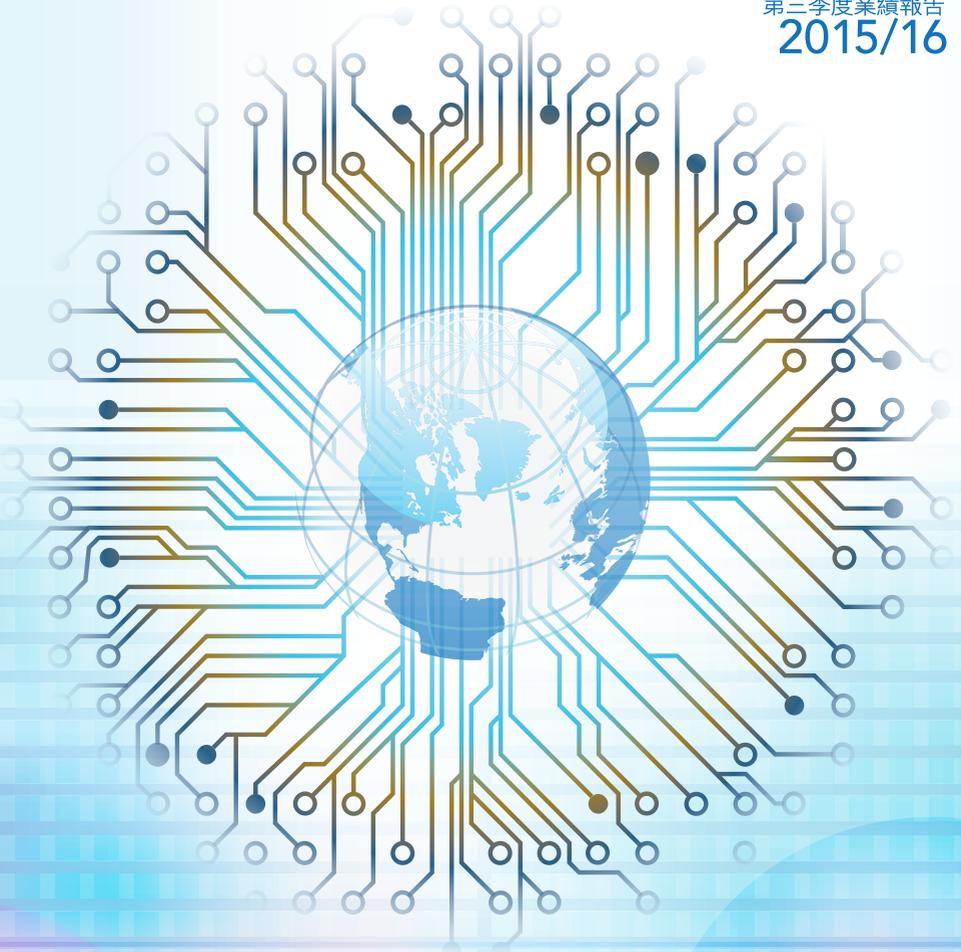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25,58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3,897,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1.07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25,5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0,093,000元減少約15.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3,89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6,228,000元。業績有所下跌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因建議收購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專業費用。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從事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該卡用作支付與CRC有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初以來，董事會已策略性將本集團定位為於中國集中推廣迅速發展的電子智能卡服務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25,5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0,093,000元減少約15.0%。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環境低迷。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25,58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30,093,000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96	9,861	25,581	30,093
銷售成本		(2,801)	(2,917)	(8,426)	(8,798)
毛利		6,095	6,944	17,155	21,295
其他收入	4	3	23	37	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63)	(3,536)	(10,983)	(11,327)
行政開支		(6,902)	(4,556)	(17,745)	(13,548)
經營虧損		(4,467)	(1,125)	(11,536)	(3,472)
融資成本	5	(469)	(478)	(1,417)	(1,427)
稅前虧損		(4,936)	(1,603)	(12,953)	(4,899)
所得稅開支	6	(536)	(315)	(944)	(1,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5,472)	(1,918)	(13,897)	(6,228)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9				
基本		(0.42)	(0.15)	(1.07)	(0.4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472)	(1,918)	(13,897)	(6,228)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080)	(295)	(1,761)	(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552)	(2,213)	(15,658)	(6,55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 樓 2115-2116 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由本集團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如適用），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收益

本集團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推廣及管理服務	8,896	9,861	25,581	30,093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51
利息收入	3	23	36	57
雜項收入	-	-	1	-
	3	23	37	108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 承兌票據利息	469	478	1,417	1,42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撥備	693	478	1,422	1,8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0
遞延稅項	(157)	(163)	(478)	(488)
	536	315	944	1,32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625	655	1,910	1,954
折舊	183	259	600	664
董事酬金	808	808	2,428	2,45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161	1,049	3,514	3,0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50	2,448	6,857	7,0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165	457	499
	2,301	2,613	7,314	7,522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 5,472,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 1,918,000 元)及港幣 13,897,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6,228,000 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4,697,017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294,697,017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2,549	8,320	2,172	-	121	(1,140,171)	(57,0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3)	-	-	(6,228)	(6,551)
期內權益變動	-	-	(323)	-	-	(6,228)	(6,55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549	8,320	1,849	-	121	(1,146,399)	(63,56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72,549	8,320	1,880	-	-	(1,149,921)	(67,1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61)	-	-	(13,897)	(15,658)
轉撥	-	-	-	625	-	(625)	-
期內權益變動	-	-	(1,761)	625	-	(14,522)	(15,65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549	8,320	119	625	-	(1,164,443)	(82,830)

11. 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 Profuse Year Limited (「賣方」，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神州通信投資全資擁有)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Copious Link」) 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 30,000,000 元。有關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即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不超過合共 670,809,083 股本公司新股份)及認購事項(即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最多不超過合共 254,938,265 股本公司新股份)後方告完成。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356,542,000	27.54%
楊紹會	209,032,256	-	-	209,032,256	16.15%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8.49%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的業務行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